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邱小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3.1选举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罗东先生、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顺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选举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饶立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选举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罗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4.1聘任李顺山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聘任龚友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3聘任刘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4聘任文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5聘任文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6聘任缪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4.5《聘任文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国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

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77人,代表公司股份138,459,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1,716,000股,下同)的68.6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8,297,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162,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7,225,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1%。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2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1%。

表决结果:李顺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25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1%。

表决结果:龚友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2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1%。

表决结果:刘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7,066,6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5%。

表决结果:罗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7,066,62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5%。

表决结果:周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饶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7,066,6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5%。

表决结果:饶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7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7,066,64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7%。

表决结果:王继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邱小云女士、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

表决结果:邱小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

表决结果:赵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37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8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5.0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381,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7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9%;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顺山先生(董事长)、龚友良先生(副董事长)、刘敏先生;

2、独立董事: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罗东先生、王继生先生,其中李顺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龚友良先生,其中罗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周林先生,其中饶立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邱小云女士(监事会主席)、赵彬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田添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李顺山先生

2、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

3、副总裁:刘敏先生

4、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文劲松先生

5、董事会秘书:缪韵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缪韵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文劲松先生、缪韵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国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缪韵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国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 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蔡素华女士、文劲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龚友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杨正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蔡素华女士离任后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龚友良先生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职务;文劲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杨正海先生离任后继续负责矿山事业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友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文劲松先生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8%股份,杨正海先生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4%股份,蔡素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龚友良先生、文劲松先生、杨正海先生和蔡素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文劲松,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广州友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东营运中心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文劲松先生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8%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缪韵,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西新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兼项目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综合文秘;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缪韵女士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国石,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国石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6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7:30在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陈明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6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江淦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江淦钧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规模,并考虑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吉争雄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和江淦钧先生,吉争雄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认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先红先生、陈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远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聘请陈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同时,聘任熊磊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以上人员简历信息请见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换届,孙天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天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孙天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2、《组织架构图》(2024年9月)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1、王兵先生简历

王兵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IT总监兼制造中心副总经理,信息与数字化中心总经理,曾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欧菲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米兰纳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索菲亚圣都家居(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索菲亚星艺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极点美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索菲亚家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760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8.81%。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关联关系外,王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吕先红先生简历

吕先红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顺德陈村职业中学,美涂士化工集团,米奇涂料公司以及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先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67.2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1.94%。吕先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吕先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陈炜先生简历

陈炜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份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银河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2004年至2020年任职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供应链总监、合肥工厂总经理、顺德工厂总经理、印度工厂总经理、制造副总裁。2020 年 11 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10月起兼任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2年8月起兼任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30日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67.2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1.94%。陈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马远宁先生简历

马远宁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至2018年,先后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泛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广东泽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结算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并兼任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司米厨柜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极点美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索菲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索菲亚圣都家居(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远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10.2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1.28%。马远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远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陈蓉女士简历

陈蓉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文案、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部主管职务。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理职务。2018年9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41.3881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0.4800%。陈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6、熊磊先生简历

熊磊先生,1994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任广州钛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10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熊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5.2万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0.18%。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熊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附件2:《组织架构图》(202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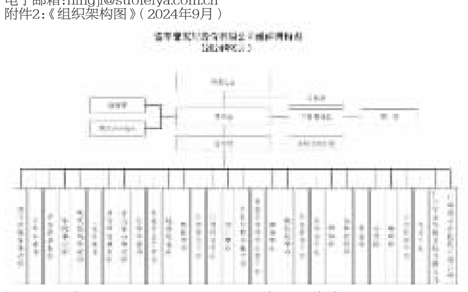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5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6: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9. 会议地点: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9人,代表公司股份592,088,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4807%(截至2024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420,350,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43.648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171,737,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17.83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新一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提交了书面说明。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江淦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39,365,657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0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4,520,931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0.254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1.02、《选举柯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67,614,198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86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2,769,472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6.191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吉争雄先生、徐勇先生、郭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吉争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65,789,828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5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0,945,102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162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2.02、《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66,318,443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64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1,473,717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460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2.03、《选举郭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66,549,240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68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1,704,514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5.591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康先生、张红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谢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48,317,719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60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3,472,993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5.3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3.02、《选举张红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63,235,086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12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48,390,360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3.721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625,3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35,53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021%;弃权82,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76,625,3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535,539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021%;弃权82,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6%。

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1,662,70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342,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82,6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76,817,97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599%;反对342,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935%;弃权82,6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1,295,99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1773%;反对10,732,302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126%;弃权59,9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66,451,27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9111%;反对10,732,302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551%;弃权59,9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800,4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800,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68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6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杨兰兰女士因行程安排通过视频参会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05,185	99.6712	290,223	0.3232	5,064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08,206	99.6745	287,202	0.3198	5,064	0.005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08,206	99.6745	286,723	0.3193	5,543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4,185	66.8020	290,223	32.6287	5,064	0.5693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97,206	67.1416	287,202	32.2890	5,064	0.569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97,206	67.1416	286,723	32.2352	5,543	0.62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统计结果系剔除网络无效投票结果;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李文君、柏德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1	张志祥	激励对象	2024-07-23至2024-07-25	8,933	8,933
2	郝兴旺	激励对象	2024-03-07至2024-08-23	6,600	7,500
3	李 友	激励对象	2024-02-28至2024-06-13	3,000	3,000
4	徐海霞	激励对象	2024-05-29至2024-08-23	1,700	800
5	王玉桃	激励对象	2024-05-08至2024-08-02	33,445	28,445
6	刘 凯	激励对象	2024-02-28至2024-08-05	8,000	9,300
7	王中高	激励对象	2024-05-15至2024-08-23	23,500	13,800
8	陶 涛	激励对象	2024-07-01至2024-07-17	23,000	23,000
9	张海军	激励对象	2024-07-16至2024-07-22	200	200
10	朱俊杰	激励对象	2024-06-13至2024-06-13	0	200
11	吴增杰	激励对象及内幕知情人	2024-06-11至2024-06-19	200	20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1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核查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共有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核查对象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高强先生、王作凯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的增持行为,其增持行为发生在筹划、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另有1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其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均系基于个人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涉及的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较大范围的人员重合,故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为股票期权行权(买入)后卖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00,5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00,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77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云连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崔小乐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2,168	98.4130	97,704	1.5757	700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2,168	98.4130	97,704	1.5757	70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2,168	98.4130	97,704	1.5757	700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18,478	84.0482	97,704	15.8384	700	0.1135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8,478	84.0482	97,704	15.8384	700	0.113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18,478	84.0482	97,704	15.8384	700	0.1135

注:此表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含持股5%以下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涉及的关联股东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冬梅、苏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宝、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